

烟台市莱山区第二实验小学

宿舍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生宿舍管理，为广大学生创造一个安全、卫生、舒适、文明的住宿环境，保障学生顺利完成学习任务，促进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1、学生宿舍由学生处分配给各学院(部、直属系)，学生住宿由学校统一分配和调整，学生须按分配的房间床位住宿，不得擅自调换。

2、学生进入宿舍必须遵守管理制度，服从管理人员的管理。学生上课时间不会客，休息时间会客在值班室。

3、提高警惕，防火、防盗。

4、爱护宿舍内一切设备、设施，人为损坏或丢失要照价赔偿，不得擅自搬出或调换室内家俱、设施。

5、节约水电，随手关灯，关水龙头，杜绝长明灯、长流水。严禁使用任何电器设备和煤炉等生火设备。

6、讲究公共道德，注意公共卫生。不准随地吐痰，乱丢果皮纸屑，严禁在楼道泼水、焚烧废纸等。

7、寝室由寝室长负责，采用轮流值日打扫卫生，值日生每日将垃圾入垃圾桶，倒入垃圾箱，保持室内和寝室门外整齐、洁净。

9、禁止从窗口向外泼水、倒垃圾、扔酒瓶，不得将剩饭菜、杂物等倒入水池或便池内，以防下水道堵塞。

10、不准在宿舍楼内跑跳或进行其他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的活动。